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宥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嗣因該公示催告裁定之附表內容有部分誤載，而於111年3月18日公告更正裁定於本院網站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于子寧

05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59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宥至有限公司 楊雅雪	台灣銀行 安南分行	109年12月5日	2,000,000元	AK0000000